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现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经公司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主要调整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 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向不超过10名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盐昆山”)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标的资产	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定价基准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调整	经初步评估，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5.01 亿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 亿元，纯碱厂的预估值为 2.60 亿元	经初步评估，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8.00 亿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35 亿元，纯碱厂的预估值为 2.80 亿元，中盐昆山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50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为 10.82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为 8.59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采取现金对价 10 亿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采取现金对价 8 亿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其中，拟增加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主要内容详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